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的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监察部；
- 2、设立技术研发部、市场部、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 3、原投资管理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4、撤销原工业危废事业部，将其拆分为环保服务事业部、工业固废华南事业部、工业固废华东事业部；

- 5、撤销原技术研发事业部，其职能并入技术研发部；
- 6、撤销原稽核部，其职能分别并入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及总裁办公室；
- 7、撤销原行政部，其职能并入综合管理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请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张维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曙生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陈曙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李永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公告号为：2012-37）、《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亨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募集资金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附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